

江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社科联发〔2025〕6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企业)社科联、各高等院校、省直科研机构、省属学会(协会、研究会)、省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促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出精品、出人才，推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对《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实施办法》作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实施办法》予以

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江西省教育厅

2025年4月28日

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调动我省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开展学术研究和理论创新的积极性,促进全省出精品、出人才,推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关于繁荣发展新时代江西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赣发〔2018〕2号)精神,结合历届评奖工作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奖励级别

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为省级奖。

二、组织领导

(一)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在省委宣传部的指导下,由省社科联、省教育厅组织实施。省社科联、省教育厅成立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负责评奖工作的指导、协调及重大事项的决策。

(二)评选委员会下设评奖办,由省社科联、省教育厅有关处室人员组成。评奖办设在省社科联,负责评奖的具体工作。

(三)为推动我省高职院校高质量发展,在省社科优秀成果奖中设置“高职院校类”,由省教育厅负责成果评选。

三、评奖范围与参评时限

(一)评奖范围

1.凡成果第一作者署各单位为我省高校、党校（行政学院）、科研院所、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规定参评时限内发表且符合条件的著作类（含专著、编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等）、论文类、智库研究类、社科普及读物类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

2.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含国内省级以上党政报刊的理论版、学术版）发表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和公开出版的论文集集中的单篇学术论文。

3.不宜公开发表的智库研究成果，须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或被厅局级、设区市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

4.同省外作者合作的著作，须是我省作者担任主编或第一作者且实际完成二分之一以上篇幅；同省外作者合作的论文、智库研究成果，第一作者署各单位须为我省单位。

5.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属于评奖范围：（1）已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研究成果；（2）著作权有争议且尚未妥善解决的研究成果；（3）涉及国家机密的研究成果；（4）教材、文艺作品、新闻报道、年鉴、大事记（具社科知识普及性质的通识类教材、纪实性文艺作品可参评社科普及读物类）；（5）公文、法律、法规等条文性文件；（6）标准、指南、概览、统计资料汇编以及整理、剪辑转抄的资料书。

（二）参评时限

每两年评奖一次。

参评成果时限，以第一次出版或发表的时间为准；系列成果涉及跨年度的，以最后一册或最后一篇论文出版日期为准。

四、评奖标准

（一）基础理论研究成果：选题有重要意义，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创造性揭示本学科领域规律，提出了新观点、新结论，填补了本专业空白；或进入前沿学科，开拓了新领域；或对原有研究作了新补充、完善和更正；或在方法上有新突破，对学科建设有较大贡献。

（二）智库研究成果：选题有现实意义，问题把握准确，原因分析全面、透彻，对策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上有创见，对设区市（厅局级）以上党委政府和部门重大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转化应用后取得实际成效。

（三）社科普及读物：观点正确，科学性强，语言生动活泼，通俗易懂，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艺术性于一体，富有感染力，对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具有良好的启迪与导向作用，创作手法和表现形式有特色，同时获得读者广泛好评。

（四）译著：翻译的原著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译文准确、通达、雅致，符合原著风貌，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产生良好影响，获得社会好评。

(五)工具书:适应社科研究和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需要,内容丰富,数据、资料准确,编排科学,检索方便,给社会和思维领域提供了新资料、新知识,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六)古籍整理:准确可靠,清晰易懂,标注规范,版本信息完整,具有忠实性、可读性、规范性、学术性,对研究古代社会、文化、历史具有不可替代的史料价值。

五、成果申报

(一)申报者按照评奖范围、类别、参评时限和评奖标准等规定,自行选定申报学科(类别)。

申报材料实行分级分类受理。省直单位、驻赣中央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受理本单位申报材料,省属学会受理本学会申报材料,设区市社科联受理本设区市、县(市、区)申报材料,企业社科联受理本企业申报材料。各受理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省社科联。

高职院校申报材料报送省教育厅。

(二)申报者原则上是申报成果的作者或合作成果的第一作者,非第一作者的执笔人、通讯作者不得申报。每位申报者只能申报一项成果。

(三)单位或集体的成果可以单位或集体名义申报,也可由主编或课题组负责人申报。以单位或课题组署名的集体成果,每个单位或课题组只能申报一项。

（四）调出、调入我省或已故作者，成果署名单位在我省且在申报时限内的，可以申报。已故作者独立完成的成果，经法定继承人同意，可由作者生前所在单位申报；其作为第一署名人的合作成果，可由其他做出主要贡献的作者申报，但须征得其法定继承人和其他作者书面同意。

六、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评奖办根据申报条件对申报成果进行资格审查。

（二）申报公示：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成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天。

（三）评审组评审：评审组评审分初评、复评两个阶段。初评实行匿名评审，按量化评分要求评出分数；复评实行综合评审，各评审组根据规定的奖项设置，提出获奖成果和等级建议名单。

（四）评奖主办单位审定：省社科联审定各学科组拟获奖成果和等级建议名单，省教育厅审定“高职院校类”拟获奖成果和等级建议名单。审定后，将名单合并报送省委宣传部。

（五）获奖名单公示公布：在江西社科网、江西教育网公示获奖名单，公示期为10天。凡对获奖成果持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可在公示期内向评奖办提出申诉。公示期满后，在江西社科网、江西教育网公布最终获奖名单，并发布获奖通知、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

(六) 评审结束后，所有评审材料由评奖办统一分类归档。

七、评审原则

(一) 评审组均应坚持标准，按照公平、公正原则，按质取优，宁缺勿滥，确保获奖成果质量。坚持统筹兼顾，同等条件下向青年学者倾斜。

(二) 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均应严肃评审纪律，严格遵守各项规定，不得在评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得泄露评选情况。

(三) 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原则，凡申报参评者（含合作者）不得担任评审组成员。

(四) 凡申报者存在弄虚作假的，按学术不端有关规定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所在单位；已经获奖的取消获奖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和奖金。

八、奖项设置与奖金

(一) 奖项设置：设特等奖、一、二、三等奖。

(二) 奖金标准：特等奖奖金 3 万元；论著一等奖 1.5 万元，二等奖 1 万元，三等奖 0.5 万元；论文（含研究报告）一等奖 1.2 万元，二等奖 0.8 万元，三等奖 0.3 万元。

九、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评奖办负责解释。